

4500t/d 熟料生产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佳木斯北方水泥有限公司桦南分公司

2017 年 4 月

1 编制目的

为提高对重污染天气的预防、预警和应急能力，控制、减少和消除重污染天气，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编制此预案。

2 环境危害因素分析

2.1 公司基本概况

佳木斯北方水泥有限公司桦南分公司位于黑龙江省桦南县境内，它的前身为佳木斯鸿基集团桦南公司。公司以熟料、“福庆”牌硅酸盐水泥为主要产品。熟料生产所需石灰石由猴石沟大理岩矿（东矿）和老秃顶子大理石矿（西矿）及曙光矿山分别提供，目前矿山开采及运输均已劳务外包。

佳木斯北方水泥有限公司桦南分公司 4500t/d 熟料生产线项目位于桦南县石头河子镇向阳村，2009 年建设，2011 年投产竣工，年生产熟料 170 万吨。拥有一座 9MW 的余热电站，年发电量 7500 万 KWh 左右。

2.2 企业排污现状

佳木斯北方水泥有限公司4500t/d新型干法熟料生产线及纯低温余热发电建项目、佳木斯北方水泥有限公司桦南分公司熟料生产线降低氮氧化物排放项目均已通过验收，企业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按验收报告确定。

(1) 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排放污染源主要为熟料生产线窑头、窑尾及各个产尘点，主要污染物为粉尘、SO₂、氮氧化物及脱硝过程逸散的氨。

项目窑头采用一台德国鲁奇 BS930 技术设计的电收尘器，窑尾采用一台 TDM-192/24 脉冲吹喷袋收尘器，煤磨采用一台 HMDC128-2 × 7m 袋收尘器，其它各产生点均设置高效布袋除尘器，粉尘 SO₂ 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1 中排放标准要求。窑头烟囱高度 40 米，窑尾烟囱高度 108 米，其余排气筒高度按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对新建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的规定选取，生产设备排气筒(含车间排气筒)不低于 15 米，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排气筒高度均高于本体建筑 3 米以上。

SNCR 脱硝系统氨逃逸浓度为 8mg/Nm³，氨逃逸总量为：38.2t/a。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烟尘 465.37t/a，二氧化硫 61.3t/a，氮氧化物 1719.27 t/a。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熟料生产线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余热发电锅炉软化水废水和锅炉排污水。

项目 SNCR 工艺本身无废水排放，余热发电锅炉软化水废水经中和处理后和锅炉排污水一起回用；熟料生产线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取外运至桦南污水处理厂。厂区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南侧无名小河，进入七虎力河，最终进入倭肯河。

(3)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熟料生产线的破碎机、磨机、风机、旋转窑等生产设备及各类风机和泵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设备基础采取隔音、装消声器等，重点考虑从声源上降低噪声，部分设备采取建筑隔声措施，同时通过合理布局及绿化来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通过采取针对性的噪声防控措施，可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熟料生产各个环节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弃的物资包装袋、金属废品、生活垃圾等。

熟料生产各环节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返回生产工艺，不外排；废弃的物资包装袋、金属废品等送废品公司回收。回转窑检修产生的废耐火砖磨碎后入窑回用；生活垃圾送市政垃圾场处理。

2.3 环境危害分析

根据环境危害分布情况，主要包括：

- (1) 企业排放的烟气，烟气中含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2) 煤场、灰渣场在大风天气时产生二次扬尘。
- (3) 无组织排放的粉尘。

3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为保障应急预案的实施，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总经理担任总指挥，分管环保副总担任副总指挥。指挥部下设现场应急指挥小组和各响应小组。

1、应急指挥小组由生产副总、分管环保副总、安环部部长、生产部部长、锅炉车间主任、机化车间主任、办公室主任、安环部成员组成。

2、运行监控响应小组：由运行值长以及各运行班长组成。

3、现场警戒响应小组：由保卫部消防保卫主管和厂保安队组成。

4、医疗救护响应小组：由医务室医生组成；

5、抢修抢险响应小组：由各车间检修专工、安全员、专区负责人、以及物资供应部、办公室小车班等负责人组成。

6、后勤保障响应小组：由办公室和后勤保障部部长等组成。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组职责：

(1) 负责组织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修订、审核、发布、演练和总结；

(2) 按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规定下达预警和预警解除指令，应急预案启动和终止指令；

(3) 组织、指挥协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负责向政府有关部门求援，配合政府部门应急工作及事故调查处理。

4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

根据大气重污染天气的发展趋势和严重性，将重污染天气预警划分为四个等级，由低到高顺序依次为蓝色（IV级）预警、黄色（III级）预警、橙色（II级）预警、红色（I级）预警。

空气污染指数 AQI 为 150-200，空气质量级别为四级，空气质量

状况属于中度污染，启动蓝色（IV级）预警。

空气污染指数 AQI 为 201-300，空气质量级别为五级，空气质量状况属于重度污染，启动 III 级（黄色）预警。

空气污染指数 AQI 为 301-400，空气质量级别为六级，空气质量状况属于严重污染。启动 II 级（橙色）预警。

空气污染指数 AQI 大于 400，空气质量级别为六级，空气质量状况属于严重污染。启动 I 级（红色）预警应急响应措施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程序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到省市环保部门的通知和传真后，立即向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汇报，包括重污染天气的级别、范围、应采取的措施等。由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组长启动响应级别的应急预案。

5.2 响应措施

5.2.1 IV 级响应措施

应急指挥小组进入应急响应状态，运行监控响应小组迅速执行应急指挥小组命令，确保环保设备、监控设备连续、稳定运行。后勤保障响应小组，保证厂区内清洁、卫生，路面洒水，减少扬尘。

5.2.2 III 级响应措施

应急指挥小组进入应急响应状态，运行监控响应小组迅速执行应急指挥小组命令，确保环保设备、监控设备连续、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低浓度排放。后勤保障响应小组，保证厂区内清洁、卫生，加大

路面洒水频次，煤场、灰渣场洒水，减少扬尘。

5.2.3 II 级响应措施

应急指挥小组进入应急响应状态，运行监控响应小组迅速执行应急指挥小组命令，减产减排，确保环保设备、监控设备连续、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低浓度排放。后勤保障响应小组，保证厂区内的清洁、卫生，加大路面洒水频次，加大煤场灰渣场洒水频次，减少扬尘。

5.2.4 I 级响应措施

应急指挥小组进入应急响应状态，运行监控响应小组迅速执行应急指挥小组命令，减产减排，确保环保设备、监控设备连续、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最低浓度排放，必要时可采取停产措施。后勤保障响应小组，保证厂区内的清洁、卫生，加大路面洒水频次，煤场、灰渣场洒水并用苫布覆盖，减少扬尘。

5.3 应急终止

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接到重污染天气预警解除信息后，向企业发布预警解除信息。

6 预案培训

指挥部办公室按计划聘请有关管理人员对应急组织机构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救援人员进行应急知识和业务培训，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

6.1 预案演练

指挥部办公室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对

预案进行综合演练，应急演练重点考察和培养各应急组织机构信息报送与发布、应急联动的能力。

6.2 预案修订

预案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进行修订：

- (1) 相关单位发生变化或者应急组织机构或职责调整的；
- (2)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的；
- (3) 指挥部认为应当适时修订的其他情形。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空气质量指数 (AQI)：指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是报告每日空气质量的参数。描述了空气清洁或者污染的程度，以及对健康的影响。空气质量指数的重点是评估呼吸几小时或者几天污染空气对健康的影响。

重污染天气：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重污染天气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或等于201。

环境应急：指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应急监测：指在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指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综合演练和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进行的联合演练。

7.2 预案的发布与实施

本预案由佳木斯北方水泥有限公司桦南分公司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佳木斯北方水泥有限公司桦南分公司 4500t/d 熟料生产线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发布文件

佳木斯北方水泥有限公司桦南分公司 4500t/d 熟料生产线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发布声明

佳木斯北方水泥有限公司桦南分公司 4500t/d 熟料生产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发布并正式实施。

佳木斯北方水泥有限公司桦南分公司
2017 年 5 月 8 日